

《对话与交融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对话与交融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282900

10位ISBN编号：7811282909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社：湘潭大学出版社

页数：27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对话与交融》

内容概要

《对话与交融:中美证据法论坛》作为中美双方的法学专家、学者及法律实务界同仁在共同对话与交流中所产生的一项成果，我们期待着它能为两国证据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有所裨益。

作者简介

廖永安

教授，法学博士，哲学博士后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现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，湖南省诉讼法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，国家精品课程“诉讼证据法学”主持人，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，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，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。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。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、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，先后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司法部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10余项。代表性著作有《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研究》、《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》、《民事诉讼理论探索与程序整合》、《诉讼费用研究》等，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中外法学》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。

彼特·安德森

奥伯林大学文学学士，耶鲁大学法学博士。1990年至1999年担任波士顿市布莱顿区法院法官，并于1999年至2005年担任该法院首席法官；2005年至2009年担任波士顿市乐斯贝利区法院法官。任职法官之前，先后任职于大波士顿地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，曾任8年诉讼部门主管及11年执行理事。荣休后现任麻州大学迈科马克研究生院资深学术顾问、麻州法官协会司法交流委员会成员兼中美法律合作项目领导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 论坛研讨

- 第一部分：美国民事案件中的审前证据开示程序
- 第二部分：圆桌会议之开幕式及主题报告
- 第三部分：圆桌会议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
- 第四部分：圆桌会议之麻州证据规则(2010年版)
- 第五部分：圆桌会议之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
- 第六部分：美国量刑程序的模拟法庭演示

第二篇 主题论文

第一部分：中国诉讼证据规则

- 比较法视野中的自由心证 / 吴宏耀
- 排除何种非法证据——比较法的视角 / 刘梅湘
- 浅谈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/ 李宇先 许玉君
- 论供述排除的目的与条件——中美供述排除规则的比较研究 / 金华
- 证据协力义务视野下的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/ 熊洋
-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前景 / 戴莹申君贵
-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困境与出路——以《“两高三部”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定》为视角 / 潘伟明
- 论我国量刑证明标准的构建 / 胡之芳唐元华
- 论我国量刑证明标准的构建 / 范登峰何志远易慧琳

第二部分：美国麻州证据规则

- 对麻塞诸塞州证据法指引的一些观察 / 约翰·彼得w·艾格尼斯
- 《麻萨诸塞州证据规则指南》与《联邦证据规则》的主要区别 / 厄内斯特·L·小萨拉森
- 麻萨诸塞州民事案审前证据开示程序的进行 / 伊丽沙白·费希
- 证据排除规则 / 吉尔维伯
- 麻萨诸塞州证据排除规则与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权利之相互关系 / 蒂莫西·H·盖利
- 美国无陪审团参与的非死刑案件中证据和辩论在量刑程序中的作用 / 彼德·安德森
- 死刑案件的量刑程序 / 吉尔维伯

致谢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法学院一年级的课程几乎是全国统一的。通常第一年是最困难、最需要努力的。我们要读《合同法》，学习一个合法、有约束力的合同中的各种元素，判断哪些合约法庭会认可接纳，哪些不被认可接纳；如果出现了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没有预计的情况时，该如何处理解决等。我们也要读《侵权法》，包括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。例如我们开车，就不能像费伊法官所举例子中的司机那样疏忽驾驶。我们还要学习如何判断个人是否违反了其义务。我们要清楚了解各类案件的前因后果而进行相关分析，判断法律责任。所有学生都要读刑事法律，如犯罪的构成，犯罪的性质和犯罪的动机等。很多法学院刑事法律的课程涵盖了刑事诉讼法，内容涉及警察如何进行案件的调查，检察官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起诉。但在哈佛大学法学院，刑事法律和刑事诉讼法是两门课程，我们很多同学到二年级或三年级才开始修读这些课程。民事诉讼法律也是我们必修的课程，我们一般要学习联邦法律体系中民事案件的程序规则。不过，如果你要去某个州执业，你必须将你所学的法律知识再结合该州的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；我们学习的是很广泛的民事法律。我们也要读《产业法》，学习产权、产业纠纷的解决。对我个人来说，最感兴趣的是个人与政府的产权之争。在法学院一年级时，每个人都要修读《宪法》，学习在宪法框架下政府的结构，政府如何分权，如何运作以及国会、法院、政府三权分立如何实现，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权力如何划分和宪法中个人的权利。我们在一年级还学习如何做研究和写法律文件。在哈佛法学院，一年级学生必须读国际法，可能是国际公法，也可能是国际私法，我个人的兴趣是美国宪法与其他国家宪法的区别和联系。我们还有一门课程是中国法。政府调控、管制的法律都是我们要学习的内容，但这是比较困难的课题，因为政府调控、管制的法律不是立法的原则，不是行政的规则，也不是司法判例的产物。我们在二年级和三年级有很多选修课，例如刚才吉尔维伯教授讲的证据法，又例如公司法、税务法和刚才提到的刑事诉讼法，还有吉尔维伯教授将会详细讲的法律诊所课程。修读这项课程时，尽管是学生，但我们可以代理客户进行法律业务，与有执照的律师没有分别。根据麻州最高法院的规定，我们有一些可以代理的案件，比方说，我自己就从事住房法方面的业务。这个诊所课程花了我很多的学习时间，比上课的时间还多。这是一个很耗时，但也是一个很有收获的课程。

《对话与交融》

编辑推荐

《对话与交融:中美证据法论坛》是中美法律交流文丛之一。

《对话与交融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